

上海九百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九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21 年 3 月 29 日在公司本部（上海市北京西路 669 号 14 楼）大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7 名，实到董事 7 名，会议由许骅董事长主持，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一致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

二、《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附件：1、《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

2、《公司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三、《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四、《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内容详见公司 2021-003 号公告）；

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汇会审[2021]1124 号审

计报告确认：公司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3,383,407.63 元（合并报表），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473,555,594.82 元，扣除本年度分配的 2019 年度利润 30,066,158.27 元，本年度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5,645,517.28 元，因此，本年度可供上市公司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491,227,326.90 元。

本着积极回报股东，培育长期投资者，利于公司长远发展的原则，公司董事会拟定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2020 年末公司总股本 400,881,981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4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16,035,279.24 元。本次利润分配后的未分配利润余额 475,192,047.66 元结转至下一年度。

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公司 2020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六、《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七、《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内容详见公司 2021-004 号公告）；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新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和调整，执行会计政策变更公允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同意上述会计政策变更。

八、《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内容详见公司 2021-005 号公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关联董事许骅、曹雨妹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

九、《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内容详见公司 2021-006 号公告）。

以上第 1、2、3、4、9 项议案，尚需提请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年度股东大会召开的具体事项之后将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上海九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